

調 解 筆 錄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  
24  
25  
26

聲請人 羅祥震

相對人 徐玉芯

(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下午4時23分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曹 靖

書記官 陳建宏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羅祥震 到

相對人 徐玉芯 到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元。

給付方式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3月5日前給付完畢，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名稱：臺中水湳郵局，帳號：0000000-0000000，戶名：羅祥震）。

二、如相對人未依前項調解內容履行，願再給付聲請人懲罰性違約金伍拾柒萬元整。

三、聲請人願於相對人履行第一項義務後原諒相對人，如符合緩刑要件，並同意法官依法為緩刑之宣告。

四、兩造就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7號刑事案件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，日後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民事之主張。

五、調解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庭向（交）關係人朗讀（閱覽）  
02 並無異議後簽名：

03 聲 請 人 羅祥震

04 相 對 人 徐玉芯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

07 書 記 官 陳建宏

08 司法事務官 曹 靖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1 書 記 官 葉靜瑜